**100萬以上之簽呈範例**

主 旨：為「 」採購案，擬辦理**公告金額以上公開招標**，簽請 鑒核

說明：

一、因教學用所需， **（ 申請單位 ）** 擬採購 **「 物品名稱 」** 共計 台，擬由 經費項下勻支，並依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進行公開招標公告。

二、依政府採購法第十三條規定，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、比價、議價、決標及驗收，除有特殊情形者外，應由其會計及相關單位監辦；及政府採購法第十九條規定，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，除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辦理者外，應公開招標。

三、預算金額： 元整。

四、規格審核建議名單：**1. 單 位 姓 名**

 **2. 單 位 姓 名 。**

五、資格審核建議名單：1. 營繕事務組 林啟良組長。 2.保管組 陳炎宏 組長

六、監辦建議名單：1.會計室 林滿珍主任。

七、開標方式：採用分段開標方式。

八、決標方式：採用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規定，訂有底價之採購，以合於招標

 文件，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。

九、核可後，以上文件內容，刊登政府採購網站，進行招標事宜。

會簽人員：

申請單位主管→營繕事務組組長→ 總務長→會計室主任→ 黃副校長→ 校長